

合同编号：HG-2026-08

正本

# 略阳县菜籽坝、祥瑞家园公租房供气配套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2月19日





# 略阳县菜籽坝、祥瑞家园公租房供气配套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法人代表：李德军

地址：陕西省略阳县菜籽坝新区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 锋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与风景路交汇处中饮办公中心 13 楼

甲方是略阳县菜籽坝、祥瑞家园公租房供气配套项目的建设单位，乙方是经汉中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燃气特许经营企业。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依据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和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招标程序，确定乙方是略阳县菜籽坝、祥瑞家园公租房供气配套项目的供应商（委托实施主体）。经甲、乙双方协商洽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略阳县菜籽坝、祥瑞家园公租房供气配套项目，内容为：对略阳县菜籽坝、祥瑞家园两个小区 489 套公租房室内燃气管道设施的建设、供气、维护、运营。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本项目承包范围是指：乙方对略阳县菜籽坝、祥瑞家园公租房 2 个小区 489 套公租房室内燃气设施安装施工并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具体内容如下：

- 1、燃气设施勘查、设计；
- 2、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监理；
- 3、按照设计方案完成材料供应（包含入户管开孔、管材、管件、表前阀、燃气表、自闭阀、旋塞阀、报警器和切断阀）、安装、验收和调试，乙方包工包料；
- 4、燃气设施投产后的日常巡查、安全管理和维抢修服务，承担法定的责任义务；
- 5、乙方承担上述内容实施过程中和后期运行维护的安全管理责任，后期运维责任期限为：至本项目涉及燃气设施的报废年限为止（以国标行业规范为准）。

### **第三条 施工周期**

自合同签订并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 **第四条 承包方式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实行工程施工安装总承包方式，包设计、监理、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检测、包安全、包工期、包进度、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合格、包保险、包保修、包所有利润、费用等的承包方式。乙方保证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现行国家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和规定组织施工及验收，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具体计划安排，经甲乙双方协商批准后，乙方每周向甲方通报工程进度。甲方有协调提供施工便利的义务、有提供三通一平满足施工条



件的责任。若非甲乙双方原因未达到进度计划，须及时调整计划，尽量争取按照最终约定工期完成合同内容。

以小区为单体工程的施工计划如下：

第一阶段甲方协调小区物业或业委会，公示施工告知；乙方开展勘察设计并出图（15日）；

第二阶段材料备料报验、组织施工力量预备进场（5日）；

第三阶段施工（45日）；

第四阶段组织验收。

## **第六条 材料和设备**

1、项目实施以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文件为准，乙方自行采购并承担产品运输、质量、安装、运行维护的责任。

2、本协议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材料为：管材管件使用不锈钢材质，所需的各类阀门材质为不锈钢或碳钢，相应的支架、套管的使用、安装、防腐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规范、设计方案为准。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 617000 元（陆拾壹万柒仟圆整），合同税率为 9%；

2、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预付款，按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 61.7 万元的 40%，项目完成后支付进度款为 61.7 万元的 40%，剩余尾款以最终审计总价差额支付。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进场施工，且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承包范围以本合同总价为限。

4、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八条 安全质量管理

本次实施的燃气设施归属权如下：燃气设施归属权为甲方，相应的施工安装和后期运行维护、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竣工验收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工程设计文件组织验收，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条 质保及保修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燃气管道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在约定年限内，因材料、施工安装质量造成的管道维修、维护、更换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因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变更或其他原因造成燃气设施需更新、被损毁的，不在质保和保修范围内。

## 第十一条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定项目专人强梅先，负责协调解决乙方施工中的相关问题，提供物业、租住户协调和施工场地、有偿用水用电协调之便利。甲方提供安装明细、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义务。

(2) 甲方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和后期服务中的执行落实有知情、监管的权利。

###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指定项目现场负责人崔煜梓，负责项目现场的具体实施推进、管理和服务保障。

(2) 乙方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燃气工程项目规范》、《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文明工地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要



求组织施工。乙方对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施工过程中和后期管理维护过程中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履约延误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若甲方未能按时足额付款，每迟延一日应按甲方未付合同价款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付款期间，乙方有权顺延工期，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履行合同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如因现场施工条件不满足，甲方应予以解决（如：无法入户、安装条件不满足）。若因乙方原因（材料、人工、机械延误），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施工情况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本工程已充分考虑各种常规自然现象对工期的不利影响，不可



抗力仅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乙方、甲方责任所造成的爆炸、火灾、地震、洪水及以下自然灾害等导致本工程无法正常进行，所造成的施工工期顺延和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与甲、乙双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地震烈度在 6 度以上；
- 2、8 级以上大风持续 1 天以上；
- 3、持续降雨 24 小时雨量在 300 mm 上。

#### **第十四条 施工保险**

乙方自进驻工地现场 15 个工作日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及时办结各项保险业务。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施工，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任何乙方责任性不安全事故及费用概由乙方承担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五条 通知及联系**

1、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双方的联系地址、电话、传真均以合同第一页列明的为准。如有变更，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5 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2、任何一方采用邮寄方式给其他方发通知的，邮政单位或速递公司按惯常方式将邮件送至对方地址之日即视为对方收到了通知。若因地址不详等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而无法送达的，视为送达。

#### **第十六条 其他**

1、合同中个别条款如在履行过程中被证实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不影响其它条款的继续有效执行。

2、双方任何一方未行使任何合同赋予的权利，并不构成放弃该



权利，亦不影响日后行使权利。

3、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4、经协商一致，双方可变更合同内容，但变更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5、如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调解诉讼。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副本各贰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传真：0916-48239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行 11610727016044155X

日期：2026年2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传真：0916-81609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汉中

营业部

账号：61001650015052513388

日期：2026年2月19日